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侵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BQ000-A115003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1554、3066號)，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Q000-A115003B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貳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二、被告BQ000-A115003B前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爰自該日起命為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屬實。
-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5年6月18日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之意見，並給予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承認犯性騷擾、重傷害、侵入住宅等罪行，否認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行，惟有證人即告訴

01 人A05、甲女、A母、證人武○心、武○軒、吳○於警
02 詢、偵查中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菜刀示意圖、
03 傷勢照片、家庭暴力通報表、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
04 院診斷證明書、110報案紀錄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05 類案件紀錄表、第一現場及第二現場蒐證照片、刑案現場示
06 意圖及後附照片、甲女繪製住家環境示意圖、性侵害犯罪事
07 件通報表、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甲女住家一、
08 二樓照片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均屬犯罪
09 嫌疑重大。

10 四、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1 (一)有逃亡之虞：

12 本件被告涉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等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
13 以上之重罪，被告有2次通緝前案，於本院訊問中自承本案
14 於凌晨時分前往告訴人甲女住家係為逃避先前持刀砍傷告訴
15 人A05之罪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雖於偵查
16 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諭知請回後，自行到庭接受法院
17 重新審查羈押之聲請，惟考量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後，被告面
18 臨刑責之壓力升高，且檢察官於起訴書請求依累犯加重其
19 刑，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
20 刑事訴訟法第101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

21 (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22 被告與告訴人甲女具親屬關係，曾有共同之生活範圍及交際
23 圈，被告接觸告訴人甲女並非難事。被告於本案中先對告訴
24 人甲女為性騷擾，後升高犯行為強制性交，非無可能利用機
25 會再為相類行為。再者，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26 期徒刑5月確定，於114年5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
27 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於出監後1年內再犯本案重傷
28 害案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重傷害、性騷擾、強制性交
29 等犯行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之原
30 因。

31 (三)有羈押必要：

01 1.本案雖於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惟考量被告涉犯重傷害、
02 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等罪嫌，可預期未來將面臨一定程度以上
03 之重刑，而有逃亡之動機，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倘若不予
04 羈押被告，恐難確保後續審理、執行程序順利進行。

05 2.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與A05僅有一面之緣，並無仇恨
06 或糾紛，我跟A05起口角，但是原因我想不起來，我聽到
07 A05打電話叫人，在那裏碎念，我就拿刀砍向A05等
08 語；又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坦承其進入告訴人甲女住
09 家二樓時已有性交之意圖，並有將告訴人甲女抬起摔向床
10 鋪、摀住告訴人甲女之嘴巴、以大腿強壓告訴人甲女之雙
11 腿、強脫告訴人甲女衣物等行為，可見被告嚴重欠缺理性處
12 理糾紛、自我約束之能力，對於無冤無仇之人持菜刀揮砍，
13 又恣意對他人施強暴欲滿足性慾，展現其主觀上具有以暴力
14 壓制他人之行事傾向，足使一般人合理相信被告如置於相同
15 生活環境及外在條件下，有高度可能再犯同一犯罪之可能
16 性，若不予羈押，恐難防止被告再犯重傷害、性騷擾、強制
17 性交犯行。是以，兼衡本案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本案審理
18 進度、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及防禦權受影響之程度等一切情
19 狀，認為倘改予具保、限制住居、責付或實施科技監控等侵
20 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有效防止被告逃亡或反覆實行同一
21 犯罪，而認有羈押之必要。

22 五、綜上，爰自115年6月25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

23 六、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被告之辯護人以：被告已搬離原
24 住處，遠離告訴人甲女住所，不可能再去找告訴人甲女，讓
25 自己陷入更重的刑責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被告、辯護
26 人雖以上開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該等事由並非刑事訴
27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
28 而前述之羈押原因，迄今未消滅，亦不得以具保、責付、限
29 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被告不再反覆實
30 施同一犯罪，是仍有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從而，被告聲
31 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20條，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5 法官 陳莉妮

06 法官 詹莉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鄭嘉鈴